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供銷總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城投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城投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30.3%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雲南城投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城投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雲南城投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城投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30.3%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雲南城投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總協議自雙方簽署並履行各方內部必要的審批程序後生效。總協議期限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終止

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三十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可終止總協議。

定價基準及其它主要條款

此為本集團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一項框架協議，總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進行交易的原則及定價標準。根據本框架協議，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協議釐定工程服務價格及具體條款。訂約方協定，就訂立工程服務價格及具體條款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不遜於本集團就提供同類工程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其它主要條款而訂立。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提供工程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須按照(i)於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該等工程服務的提供地或附近地區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工程服務所約定的價格及條款；或(ii)若(i)不適用時，雙方以合理、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訂約方須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項交易之市場價格及條款。因此，董事相信，上述定價政策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總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提供予雲南城投集團之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提供工程服務	4,135	5,332	2,93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五年 (自上市日期起)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提供工程服務	48,000	51,000	54,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會根據下文載列各項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重要假設所達致：

- (i) 預期將獲得建設水務相關項目之規模及數量；
- (ii) 根據將獲得建設水務相關項目的進度，預計所需之工程服務量；
- (iii) 各項水務相關項目所需水處理設施的價格及安裝成本；
- (iv) 緩衝區間，以應對水處理設施、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之價格輕微波動、通脹等影響。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通常根據與地方市或縣政府特許經營協議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除承接該等項目外，本集團亦從事設備銷售業務，涉及銷售市政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垃圾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集成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雲南城投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雲南省水務(本公司控股股東) 100% 股權。雲南城投主要從事城市道路以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相關產業經營及管理。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建造水務相關項目方面擁有專長，並為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因此，參與雲南城投集團下的項目並展開相關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對雙方均有裨益。

董事會(董事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許雷先生和焦軍先生除外)認為，總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城投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30.3%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雲南城投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為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人士；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和焦軍先生為雲南城投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董事或被視為於本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不得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總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的重大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執行董事劉旭軍先生和黃雲建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勇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工程服務」	指	由本集團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供水、污水等水處理及垃圾處理工程；ii) 其相關設備與配件的供貨安裝；iii) 顧問服務；及iv) 融資服務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城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工程服務供銷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供銷；
「新世紀滇池」	指	雲南新世紀滇池國際文化旅遊會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城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雲南城投」	指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100%股權；
「雲南城投集團」	指	雲南城投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及總協議而言，不包括新世紀滇池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省水務」	指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